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18
投诉人: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 (柏树半导体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市大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 cypress-dy.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 (柏树半导体公司), 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5134 冠军广场 198 号 (198 Champion Court, San Jose, CA 95134)。

被投诉人：深圳市大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山海大厦 707。

争议域名为 < cypress-dy.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 注册商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2 号 , 注册商联系邮箱 : 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2 月 9 日, 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 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之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简称“阿里云”)) 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请求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23年2月10日，阿里云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其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23年2月13日，根据阿里云提供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中心向投诉人及投诉人代理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中心于同日2023年2月13日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代理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及相关附件。

2023年2月1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供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

2023年3月7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确认并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23年3月9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投诉人代理人传送专家确定通知，并抄送至周慧文女士。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中心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

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前，并没有收到当事人和解的通知。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 (柏树半导体公司)；投诉人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5134冠军广场198号(198 Champion Court, San Jose, CA 95134)。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陈丽佳，其联络地址为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C座11层100013。

被投诉人是深圳市大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山海大厦707。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cypress-dy.com >，有效期至2026年8月12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投诉人拥有在先中国注册商标

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以下简称“CYPRESS”）在第9类产品上在中国注册了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有效期	核定商品/服务
1	CYPRESS	1782670	2002-06-07 至 2032-06-06	半导体;计算机硬件;集成电路;含集成电路电路板;设计集成电路图(尤指可编程逻辑集成电路图)及/或微控制器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周边设备;与上述产品同时出售的录制于磁盘的手册;与上述产品同时出售的录制于光盘的手册;与上述产品同时出售的录制于磁性载体的手册;
2	 CYPRESS	10458832	2014-04-14 至 2024-04-13	半导体; 计算机硬件; 计算机; 集成电路; 光学无线电收发机和接收机; 传感器; 接触式传感器(用于计算机和电话的监视器和触摸屏上);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用于为集成电路和半导体设备设计、编程、研发、激活以及操作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二) “CYPRESS”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 (中国消费者一般称为“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 最初于 1982 年 12 月成立于加利福尼亚，该公司提供优秀的可编程系统芯片及其衍生物，在国际串行总线控制器的供应上处于领先地位，也在高性能静态存储器市场和可编程定时设备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CYPRESS 服务于众多市场，包括用户、移动手机、计算、数据通信、汽车业、工业和军事等。在国际领先的终端产品里，有很多都出自 CYPRESS, 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电脑、整机外设、音频和游戏设备、家用电器和通信设

备。2009年11月12日，CYPRESS在美国NASDAQ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Y。截止2019年，CYPRESS在北美、欧洲、亚太地区拥有20多个办事处和分公司，17个技术中心，6800多名员工，其中64%是工程师，公司持有和正在申请及审核的专利数共达3500多项。2019年6月3日，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与CYPRESS宣布，双方已经签署最终协议，英飞凌将会以每股23.85美元现金收购CYPRESS，交易总价值为90亿欧元。收购完成后，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跻身全球十大半导体制造商之一。

在CYPRESS被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收购前，CYPRESS商标就已经在中国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CYPRESS于1998年正式进入中国，截止2019年，在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均设有分公司和技术中心，并在香港开设了办事处，总共拥有300多名员工，拥有130多项本土专利，累积与5家代工企业、10家代理商伙伴、50余所国内高校合作，为包括阿里、华为、中兴、小米、大疆等知名企业在内的10000多家中国客户提供卓越的技术、产品和支持服务，为中国市场带来了领先的汽车、物联网、消费电子及工业产品，帮助中国行业和市场不断成长。2002年，CYPRESS参加了在上海举行的第七届国际集成电路研讨会暨展览会，被媒体称为“全球著名的通信集成电路供应商”。在网络搜索引擎市场，早在2002年，CYPRESS就已成为占有80%的市场份额两家供应商之一。2005年9月13日，CYPRESS在中国上海创办了芯片设计中心，将面向亚太市场设计各种产品。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中国已称为CYPRESS一个极为重要的战略市场。

在CYPRESS被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收购后，CYPRESS商标仍持续在中国市场上使用。凭借英飞凌自身的知名度，CYPRESS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也得以大大提升。CYPRESS在物联网、汽车等领域的优势，与英飞凌的业务形成差异化互补，为汽车、工业和物联网市场提供了更强有力的系统级解决方案。

因此，CYPRESS商标在中国具有持续的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特此将CYPRESS产品获得的部分荣誉列举如下：

2005年，中国领先的半导体杂志之一《电子产品世界》在深圳举办的“2005年嵌入式系统大会”上，对CYPRESS的可编程Radio-on-a-Chip(PRoC)产品颁发了“2005年嵌入式系统新技术”奖。

2007年，CYPRESS在北京理工大学设立“赛普拉斯奖学金”，主要奖励在汽车电子技术方面有着创新研究的学生。

2010年，CYPRESS的可编程电力线通讯（PLC）解决方案获得美国《工业嵌入式系统》杂志的2010年《资源指南》专刊编辑推荐奖。

2013年，CYPRESS的PROCTM-UI（可编程片上射频—用户界面）被《电子产品》杂志评选为2012年度产品。

2013 年，CYPRESS 的能量收集 PMIC 获得日本经济贸易和工业部颁发的能量收集解决方案项目绿色 IT 奖。

2014 年，CYPRESS 用于太阳能和振动能量收集的超低功耗 PMIC MB39C811 获得 CTIA 颁发的新兴技术奖第二名，类别为 M2M、IoT、传感器、RFID 和 NFC。

2015 年，CYPRESS 的能量收集 PMIC 获得 EDN 和 EE Times 颁发的能源技术领域年度电子创造力（ACE）大奖。

2015 年，CYPRESS 的 MB39C811 PMIC 获得环境领袖产品和项目奖的年度产品奖。

2017 年，在深圳召开的“中兴通讯 2018 年度全球合作伙伴大会”和“华为核心合作伙伴大会”上，CYPRESS 分别荣获中兴通讯颁发的“2017 年度最佳综合绩效奖”及华为公司授予的“2017 年度最佳质量合作伙伴奖”。

2018 年，CYPRESS 的 Traveo 系列 MCU 被认为居全球第一的位置。

2019 年，CYPRESS 的无线连接产品、USB-C 控制器、微控制器、人机接口控制器、存储都被认为处于汽车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位置。

2019 年，在 Anker Innovations（安克创新）公司举办的 2019 年度核心供应商大会上，CYPRESS 荣获“核心供应商奖”和“2019 年度卓越交付奖（Excellence Delivery）”，在众多供应商中，同时荣获这两项大奖的只有赛普拉斯和另一家国外供应商。

2019 年 12 月，在第六届中国 IoT 大会上，CYPRESS 凭借专为 IoT 产品设计的双核处理平台 PSoC 6 BLE 一举摘获IoT 技术创新奖。

2020 年，在全球瞩目的 2020 消费电子展（CES）上，CYPRESS 的 Traveo II 车用 MCU 荣获“Best in Show”大奖。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于“CYPRESS”享有在先商标权，且该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争议域名“cypress-dy.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cypress-dy”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cypress-dy”，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CYPRESS”。域名中的“dy”为被投诉域名对应的网站经营者“深圳市大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商号“大源”拼音首字母组合，没有实际含义，因此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应为“cypres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cypress”完全相同，整个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cypress”构成近似。再加上域名“cypress-dy.com”可译为“赛普拉斯大源”，且被投诉人通过该域名对应的网站

宣称“专注销售 Cypress 全系列电子元件”，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域名为投诉人授权设立，进而构成混淆误认。

鉴于此，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由于“CYPRESS”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使用在半导体、集成电路等领域显著性较高，因此和他人商业标识相重合的概率非常低。被投诉人作为中国公司，注册一个以“cypress-dy.com”为主要显著部分的域名，显然是对投诉人在先商标及商号的抄袭。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含有“cypress”字样的注册商标，也不对“cypress”标识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作为“cypress”的在先注册商标权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也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往来。因此，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被投诉人在被投诉域名对应的网站http://www.cypress-dy.com/中，大范围使用与投诉人有关的信息，极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的注册得到了投诉人的授权、或者网站经营者与投诉人具有控股、投资方面的紧密关联关系。在上述网



站首页，不仅明显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还在网站首页通篇发布的是“Cypress 赛普拉斯公司概况”、“Cypress 赛普拉斯公司公司概述”、“Cypress 赛普拉斯公司最新产品”、“Cypress 赛普拉斯公司产品应用领域”、“Cypress 赛普拉斯公司热销产品”等，就连网站中的导航处也使用的是关于投诉人的信息，而没有将该网站实际经营者“深圳市大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介绍放在网站首页。实际上，如果不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的简介/历史、产品线信息等，被投诉人依旧可以使用其他合理方式对自己及经营的产品进行介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相关信息的使用显然超出了必要的合理范围，极易导致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所设立，恶意十分明显。





赛普拉斯的长期订单优势货源：随时现货+极具竞争力的价格 是以终端使用（制造工厂、大专院校、研究院所）为主要客户



关于我们

Cypress产品线

Cypress产品应用

Cypress相关型号

关于赛普拉斯

新闻与资源

联系我们

Cypress产品线

无线/射频

接口

USB 控制器

存储器

时钟与缓冲器

触摸传感

照明和电源控制

Cypress产品应用

工业

计算机与外设

安防

汽车与运输

外设

通信与电信

消费类电子产品

深圳市大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区内知名的从事赛普拉斯产品的销售，大小批量出货

7X24小时询价热线
0755-84864060



粤ICP备18029213号

其次，被投诉人除了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还曾注册了与投诉人关联公司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的 Infineon 商标近似的域名 “infineon-dy.com” ，经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向中心提出域名仲裁申请，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针对该域名做出裁决（案件编号：HK-2201620），认为：被投诉人是充分了解投诉人 “INFINEON” 的知名度，亦为此利用 “INFINEON” 的声誉，登记此争议域名及做出不实宣传来吸引线上顾客。线上顾客亦因此而没有在投诉人的官网 infineon.com 及 infienon.com.cn 上登陆。……为商业利益令线上顾客不上或者少上投诉人的官网的行为是为使用具有恶意。最终，专家组裁定将域名 “infineon-dy.com” 转让给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可见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攀附投诉人及关联公司商标及商号的持续恶意。

最后，被投诉人大量使用他人的知名商标注册域名，具有显著的恶意。投诉人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发现被投诉人 “深圳市大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了如下 16 个域名（包含被投诉域名），这些域名中均使用了他人的知名的商标，被投诉人还在这些域名对应的网站经销他人的商品，且声称为所有品牌的一级代理商，明显超过了合理的限度。依据正常的商业习惯，被投诉人完全可以使用自己的商标注册域名，并在网站中合理经销他人的商品，而且如下第 15 、 16 个域名对应的网站正是被投诉人自己官方网站，网站中详细介绍了被投诉人所经销的产品，投诉人以该网站经营业务完全符合需求。但被投诉人却针对其经销的每一个品牌的产品使用其商标注册域名，开设网站，难谓正当。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审核日期	被投诉人在网站中的宣传
1	chip-dealer.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17	2020-09-17	国内知名的从事 Infineon 产品销售的 Infineon(英飞凌)一级代理商
2	richtek-d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16	2021-08-20	国内知名的从事 Richtek 产品销售的 Richtek(立锜科技)一级代理商
3	on-d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15	2021-08-20	国内知名的从事 ON 安森美产品销售的 ON 一级代理商
4	microchip-d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11	2021-08-20	国内知名的从事 Microchip 产品销售的 Microchip 一级代理商
5	maxim-d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6	2020-09-17	国内知名的从事 maxim 产品销售的 maxim 一级代理商
6	silicon-d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12	2021-08-20	国内知名的从事 Silicon Labs 产品销售的 Silicon Labs 一级代理商
7	toshiba-d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9	2021-08-20	国内知名的从事 Toshiba 东芝产品销售的 Toshiba 东芝一级代理商
8	ti-d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11	2021-08-20	国内知名的从事 TI 德州仪器产品销售的 TI 德州仪器一级代理商
9	st-dys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15	2021-08-20	国内知名的从事 ST(意法半导体)产品销售的 ST 一级代理商
10	mini-d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1	2021-11-04	国内知名的从事 NXP(恩智浦)产品销售的 NXP 一级代理商
11	xilinx-d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2	2020-09-17	国内知名的从事 Xilinx 产品销售的 Xilinx 一级代理商
12	adi-d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6	2020-09-17	国内知名的从事 ADI(亚德诺)产品销售的 ADI 一级代理商
13	altera-d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12	2021-08-20	国内知名的从事 Altera 产品销售的 Altera 一级代理商
14	cypress-dy.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9	2021-08-20	国内知名的从事赛普拉斯产品销售的赛普拉斯一级代理商

15	dysygw.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5	2020-09-17	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
16	dysyic.com	粤 ICP 备 18029213 号-3	2020-09-17	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中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是由“cypress”，连字符，“dy”及“.com”所组成。“cypress”是主要部份，英文解释是“柏树”。连字符是没有显著性而“.com”属于通用域名部份，比较时一般不予考虑。虽然投诉人提出“dy”是被投诉人公司名称的拼音首字母组合，因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专家组不作评论。以争议域名整体来看，“dy”是两个不显著的英文字母。

“cypress”亦是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按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早在 2002 年在中第 9 类商品获得了“CYPRESS”的商标注册。投诉人亦于 2005 年在上海创办了蕊片设计中心，其商品亦在 2005 至 2020 年期间获奖无数。而争议域名的首次登记是 2021 年 8 月 12 日，当时投诉人商标“cypress”已在中国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跟投诉人公司名称及商标，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从投诉人提出的材料及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有责任对此提出反驳。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已经因所持有的域名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无意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者贬损争议商标或者服务商标的声誉。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专家组亦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上述《政策》4(c)条规定的情况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按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内自称“专注销售 Cypress 全系列电子元件”及“型号全”，“价格优”，“现货多”。因此专家组同意及认定消费者会被误导以为争议域名是经投诉人授权网站，又或者争议域名的网站经营者是与投诉人有关联，或有紧密关联关系的。

投诉人亦在投诉书内指出，被投诉人曾注册 14 个域名(包括争议域名)，这些域名都是被投诉人想推售的著名商标后加上 “-dy”比喻：“richtek-dy.com”，“maxim-dy.com”，“toshiba-dy.com”。这些域名注册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惯用其他著名商标加上连字符及“dy”作为己用并用于推广该批著名商标的商品，误导消费者，令消费者以为被投诉人是获授权或是这些著名商标的代理商。

综上，专家组同意及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cypress-dy.com >转移给投诉人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 (柏树半导体公司)。



专家组：周慧文

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